

证券代码：002069

证券简称：獐子岛

公告编号：2022-13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收到《执行裁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、股东长海县獐子岛裕褆经济发展中心、股东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通知，获悉上述股东于近日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》（（2021）辽02执2490号，以下简称《执行裁定书》）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2年2月19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东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），法院裁定：拍卖、变卖执行人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持有证券简称“獐子岛”（证券代码002069）证券109960000股。

2022年2月24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）。公司控股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所持公司109960000股股份将于2022年3月25日10时至2022年3月26日10时止（延时的除外）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（网址：<https://otc.cbex.com/page/sfpm/index.htm>）进行公开拍卖活动。

2022年3月29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结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9），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《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》：用户姓名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WG21Z于2022年03月26日在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北京产权交易所司法拍卖平台开展的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持有证券简称“獐子岛”（证券代码：002069）109960000股股票”项目公开竞价中，以最高应价胜出。该

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：¥342,910,260.00 元（叁亿肆仟贰佰玖拾壹万零贰佰陆拾元整）。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，必须依照标的物《竞买须知》、《竞买公告》要求，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、办理相关手续。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。

二、本次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

裁定如下：

1、被执行人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持有证券简称“獐子岛”（证券代码 002069）无限售流通股 109960000 股股票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时起转移。

2、买受人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，该事项暂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2、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执行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9 日